上海育生堂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. 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育生堂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4年4月10日在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438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 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股权托 管交易中心网站(www.china-see.com)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 2014-05)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峰先生主持。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,均为自然 人股东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,155,309 股, 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84.51%: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 会议。

-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-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: 1.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为5,155,30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

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 反对股数为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 弃权股数为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为5,155,30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为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为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为5,155,30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为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为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为5,155,30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为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为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为5,155,30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为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为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、资本公积金转增 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为5,155,30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为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为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数为5,155,309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为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股数为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汪东、张婉荻

3、律师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 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 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育生堂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》;
- 2、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上海育生堂母婴护理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育生堂母婴护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1日